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峰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洗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绵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市乐泓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华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蓝天环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恺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恺舜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卓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ECH WATER TREATMENT TECHNOLOGY (UK) LIMITED、河北雄安雄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资产与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募集资金与使用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预算管理、销售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的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
税前利润的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5%>潜在错报≥税前利润的 3%	税前利润的 3%>潜在错报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等。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5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或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如环境污染；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2.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待改进事项，主要属于业务流程优化及执行规范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通过持续跟踪督促，相关问题已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炜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